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需要，为了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且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5-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8,484,999.00元。

2019年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47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20,297,788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0,297,78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3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四）投资范围及收益分配方式：需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所有。

（五）资金来源与管理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该部分投资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

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低风险投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